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数字法人一证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数字法人一证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9日

